

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法案整體控管要點

93年9月9日院臺規字第0930041595號函

96年3月12日院臺規字第0960083151號函修正第1點、第3點、第4點

99年4月6日院臺規字第0990095440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法、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（以下簡稱暫行條例）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基準法）之修正或制定，整體控管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所屬各機關、機構（以下統稱各機關）法案，以利本院組織改造工作之進行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機關主管之組織法規及作用法規，其制（訂）定、修正（以下簡稱訂修），於本院組織調整期間，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各機關組織法規之訂修，應依本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規劃之方向及時程辦理；其擬先行訂修者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，始得為之：
 - （一）機關名稱及組設規劃符合本院組織改造方向。
 - （二）經政策評估有先行推動之必要性。
 - （三）報經本院核定或經本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同意。
- 四、各機關作用法規之訂修，應於二級機關組織法規完成整備後，依本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規劃之方向及時程，配合調整有關管轄及業務權責等規定；其擬先行訂修者，除內容不涉及管轄權限及業務權責之調整者外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，始得為之：
 - （一）未來無須再配合本院組織改造調整。
 - （二）經評估有於二級機關組織法規完成整備前先行推動之必要性。
- 五、各機關組織法規之訂修，其報院案統一由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或國家發展委員會）處理；作用法規之訂修，仍由本院各主管組（處）、室收辦。
- 六、各機關主管法規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者，法律案或報院核定之法規命令案應予退回或令其補正，報院備查之法規命令案應令其限期改正。
- 七、各機關組織法規已變更原管轄權之規定，而相關作用法規所定管轄機關尚未一併修正前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一條等有關變更管轄權之規定辦理。但暫行條例施行期間，依其第三條規定辦理。